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拟延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、有效、顺利推进，且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公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2）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陈尚 谷正芬 钟刚

2016年12月23日